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1月2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7人，章卡鹏先生、章击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届董事会提名金红阳先生、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冯济府先生、徐有智先生、罗文花女士、章击舟先生、王陆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罗文花女士、章击舟先生、王陆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会议对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分项表决，每位董事候选人均获得了全部9票同意票。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也未超过公司董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九名董事候选人的主要工作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12月20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有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3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近五年主要工作简历

金红阳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具有30多年的企业决策和经营管理经验。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董事。持有公司0.98%的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发展”）6.38%的股权，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发展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章卡鹏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具有30多年的企业决策管理经验。任公司董事、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股份”）董事长等，并担任浙江省人大代表、台州市人大常委、临海市人大常委、临海市工商业联合会主席、临海市总商会会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5.25%的股份、伟星集团15.97%的股权、慧星发展18.25%的股权，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发展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三云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具有30多年的企业决策管理经验。任公司董事、伟星集团副董事长、伟星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等，并担任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纽扣分会会长、临海市政协常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3.50%的股份、伟星集团10.88%的股权、慧星发展12.63%的股权，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发展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谢瑾琨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具有20多年的投资与管理经验。任公司董事、伟星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等。持有公司1.75%的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冯济府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3月出生，新闻本科学历，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行政管理经验。任公司董事、伟星集团总裁助理、浙江伟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有智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9月出生，政治经济学研究生学力，经济师、工程师，具有丰富的金融投资和企业管理经验。任公司董事、伟星金融投资服务产业副总经理、浙江伟星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罗文花女士：中国国籍，1953年3月生，政治经济学研究生学力，教授。曾任台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院长、伟星股份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台州学院教授。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章击舟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5月出生，会计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裁，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等。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陆冬女士：中国国籍，1955年4月生，统计学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伟星股份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耀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